

证券代码：300474

证券简称：景嘉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凯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裁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廖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廖凯先生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

附件：候选人简历

廖凯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毕业于湘潭大学，硕士学历，长沙市政协委员、民建第十一届中央企业委员会上市专委会委员、民建湖南省第九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4 年至 2013 年曾先后在湖南省公民信息管理局、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2013 年 3 月起在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廖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廖凯先生持有公司 50,700 股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